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先忍

相　對　人　華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建博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兩造於民國109年5月27日在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基金會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方案，關於相對人於民國109年5月29日前匯入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新臺幣參仟壹佰柒拾伍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已於民國109年5月27日經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基金會調解成立，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工資、加班費等新臺幣(下同)3,175元，並約定以匯款方式於109年5月29日前匯入聲請人之帳戶內。惟相對人逾期仍未匯款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兩造成立如聲請意旨所述之勞資爭議調解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該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1份為證，堪信為真實，且聲請人與相對人所成立調解之內容，亦無勞資爭議處

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本院就該調解成立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汝